



致：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本年報第70頁至第151頁之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二零零六年綜合收益表、綜合及公司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工作。香港核數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核證據。選擇的審核程序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財務報表編製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還包括評價管理層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行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